**江苏师范大学第七届教职工游泳比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江苏师范大学工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体育学院、江苏师范大学游泳协会

**三、组委会、组织领导**

　　主　任：潘沈元

　　副主任：郝其宏 　　　陈　硕

　　成　员：许远远　　　崔怀猛　　孙海涛

**四、仲裁委员会**

　　主　任：潘永亮

成　员：周　武　　巩东超　　程培鹏

**裁判长**：崔怀猛

　　裁判员：体育学院学生

**六、时间：** 2017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30—11：30

**七、地点：**江苏师范大学游泳馆

**八、参加单位：**以基层工会为单位报名参加。

**九、竞赛项目**：

个人项目：50米、100米自由泳； 100米、200米蛙泳； 100米混合泳（前50米必须为蛙泳，后50米除蛙泳以外的任何泳姿），分男子组和女子组；

集体项目：4×50米自由泳接力（至少有一名女运动员，而且第一棒必须是女运动员）；4×50米蛙泳接力（两男、两女，第一、三棒必须是男运动员，二、四棒是女运动员）。

**十、运动员资格：**

　　1、江苏师范大学工会会员。

　　2、遵守纪律，身体健康（如有特殊身体状况，必须提前通知竞赛组）。

**十一、报名规定**：

1. 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；各项目按照年龄分A、B两个组进行比赛（A组：45周岁及以下；B组：45周岁以上），接力不分年龄组。

2. 参赛运动员，每人限报2项，另可兼报接力；一个单位每项接力限报一队。

3. 报名日期：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：30；

4. 报名办法：由各单位工会统一组织集中报名，报名表发至E-mail： sunht09@xznu.edu.cn；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名，逾期无效。一经报名，一律不得更改（报名表网上下载）

（五）联系人：崔怀猛；电话：短号62358

**十二、竞赛办法与名次录取：**

（一）比赛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游泳比赛规则》执行；

（二）按单项成绩设立个人单项奖。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，分别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（接力项目加倍）计分；不足8人（队）参加比赛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录取；

（三）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总和设立团体奖。团体取总分前八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如遇积分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；如仍相等，以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（四）体育专业教师与其他参赛教职工成绩名次并列。

（五）对所有参赛教职工设立鼓励奖。

**十三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人员的选派：**

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商请体育学院选派。

**十四、解释权：**

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师范大学游泳协会

附件：[游泳比赛报名表](http://202.195.64.105/picture/article/1/fcc7e32d-19ab-4693-b5db-0ef7d559e6ac/24875dfe-bf38-4c37-8cc5-bc8168ba54fe.doc)

江苏师范大学2017年游泳比赛报名表

单位名称： 组别： 性别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参赛项目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本表可以增行和复制